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部证券”）作为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比贝柠”）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优比贝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优比贝柠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优比贝柠，证券代码：871330。自挂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优比贝柠共完成了 3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即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所以本报告所涉及范围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主办券商对优比贝柠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过程与方式

主办券商针对优比贝柠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过现场走访的方式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形式

对优比贝柠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1、查阅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访谈，了解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4、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明细账、募集资金支出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记账凭证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决定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51,000,000.00 元（含）。

2021 年 12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29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更新稿）》，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22-029），实际认购金额为 13,566,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27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出资款 13,566,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990,000.00 元，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为 13,566,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213227387126500001

户名：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约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更新稿）》，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3,566,000.00 元（含），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3,566,000.00
合计	-	13,566,000.00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566,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1,708.6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567,708.66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395,371.19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1,395,371.19
四、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2,172,337.47

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验资报告》出具前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优比贝柠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在验资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之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